

重要声明

投保须知：

1. 平安健康险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您可在如下网址查看

<https://health.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index.shtml>

2.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江苏、浙江、辽宁（除大连）、四川、苏州、石家庄、重庆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3. 我们提供平安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便您完成保费支付。

4.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

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5. 合同生效日：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6. 本产品是一年期产品，保证续保 6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可以连续投保。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请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申请重新投保，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持有有效保单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会因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变化或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而拒绝您的重新投保申请。**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其他可转保的保险产品供重新投保。**
7.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也可以发邮件至 pub_health_online@pingan.com.cn 联系我们，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

8. 保单承保后，您可通过下载“平安健康”APP 获取更多服务。

9. 解除合同：

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 (1) 首次投保、宽限期届满后重新投保或在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30)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2) 宽限期届满前或在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 取消或变更授权。
4.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